

116年1月22日星期五

检索范围 所有栏目

▼

检索内容

搜索

高级检索

个人邮件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加强安全法治

保障安全生产

首页 > 公告公文 > 安全监管总局文件 > 正文

安全监管总局网站

2016/01/05

稿件来源：安全监管总局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局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的通知

安监总厅安健〔2015〕1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有关中央企业：

鉴于《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号）已于2015年7月1日废止，为加强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保护劳动者的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依照《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了《[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现印发给你们，并就贯彻落实《规范》提出如下要求：

一、要通过多种方式组织用人单位学习《规范》，指导用人单位对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情况进行一次自查，并按照《规范》要求完善工作制度，为劳动者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二、要引导劳动防护用品生产企业积极利用市场机制、行业自律等方式，规范行业行为和企业管理，为用人单位提供符合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

三、要把贯彻落实《规范》要求作为监督执法的重要内容，指导用人单位落实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各项要求，对未给劳动者配备劳动防护用品或者配备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劳动防护用品的，依法予以处罚。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5年12月29日

相关链接

责任编辑: 李静

关闭窗口

主办单位：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承办单位：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通信信息中心

协办单位：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调度中心 中国安全生产报社 中国煤炭报社

网站值班电话：(010)64463685

网站管理员邮箱:wzbj@chinasafety.gov.cn

事故举报电话：010-64294453

010-64237232

(浏览本网主页，建议将电脑显示屏的分辨率调为1024*768)

京 ICP备05071369号

http://www.chinasafety.gov.cn/newpage/Contents/Channel_6288/2016/0105/263244/content_263244.htm

1/1